

#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及建议

石月

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中国·吉林 吉林 130000

**【摘要】**农业是第一产业, 是其他产业发展的基础, 农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农业保险是保证农业健康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部分, 但近年来我国的农业保险面临着一些问题, 笔者从这些现状出发, 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希望有助于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关键词】**农业保险; 保险; 三农

##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Suggestion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Yue Shi

School of Finance, Jil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ina Jilin Jilin 130000

[Abstract] Agriculture is the primary industry and the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indust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s ver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to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can not be ignored, bu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s facing some problems, starting from these current condition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se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hoping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suranc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我国从 19 世纪初期就已经进入了农耕时代, 农业发展历史悠久, 此外, 我国的耕地面积与粮食产量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地位, 分别占世界总量的百分之七和四分之一。因此与农业的相关问题, 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问题, 更是维护世界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问题。农业保险作为保障农产品及农作物的保险, 与农业发展息息相关, 其相关研究非常重要。下面, 笔者就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 为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 促进我国农业保险更好的发展, 以保障农业发展。

### 1 农业保险

#### 1.1 农业保险的概念

农业保险, 即以农产品为标的的保险。在 2012 年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中, 对农业保险有明确的含义界定, 农业保险即保险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合同, 对被保险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或者疾病等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其中的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通俗讲即农民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以自己种植的农作物或者饲养的牲畜为标的物进行投保, 当投保的农作物遇到一些意外的自然灾害或牲畜得传染病时, 按照保险合约, 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农民。

#### 1.2 农业保险存在的必要性

文章开头已经提到, 我国是农业大国, 且我国粮食产量在世界上有不可取代的地位。而我国地形较多, 部分地区处于板块交界处, 因此我国自然灾害多发。而自然灾害是影响作物产量最大因素之一, 一次灾害很可能导致产量骤减, 农民入不敷出, 因此需要农业保险减少农民的损失, 增强农民的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和重建生产上能力。

此外, 从 2003 年开始, 国务院每年都会出台一系列有关农业的政策性文件, 且在 2004 年的一号文件中首次提到政策性农业保险, 以上可见国家对农业保险的重视, 农业保险存在有必要性。

最后, 从保险公司的角度出发, 农业保险业务具有远大发展前景, 在我国农业保险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对保险公司来

讲, 是不可错过的机会。

综上所述, 无论是从我国的现状、政府的重视程度、还是从农业保险的主体保险公司的角度来说, 农业保险的存在都有其必要性, 是不可替代的。

#### 1.3 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追溯我国近代农业保险的发展, 要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 1949 年 10 月, 我国拥有了第一家保险公司。随后我国的农业保险以商业保险的形式出现。但农业保险的发展却非常的曲折, 大概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949-1958 年, 我国的农业保险迅速发展。此时新中国刚成立, 百业待兴, 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 随着第一家保险公司出现并迅速在全国成立分公司, 农业保险应运而生, 随着土地改革等运动一起开展, 农业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

1959 年开始, 我国保险业迎来了停滞期。1959 年开始, 我国的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复苏, 并且第一个五年计划也已经全面完成。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央领导集体觉得保险取代了政府财政作用, 因此采取一些措施限制保险的发展, 保险业受到打击。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完成, 人民公社可以保障农民收入, 即使出现自然灾害, 国家也会一样分配粮食。有了保障, 农业保险也就显得多余, 农业保险被迫停滞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改变了农业保险停办 24 年的现状。中国人保恢复农业保险的推行, 得到了政府部分支持, 农业保险稍有恢复。

1993-2003 年, 由于政府没有对农业保险有政策上的支持或者补贴, 将农业保险视为保险公司业务的一部分, 任由保险公司自由发展。保险公司很难承担巨额的赔单, 且农民也不能承担较高的保费, 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导致农业保险日渐萎缩。

从 2004 年开始, 国家意识到了农业保险的重要性, 出台一些列关于农业保险的文件、颁布法规并且积极推进农业保险的试点。随后, 保监会也开始注重农业保险的推进, 因此, 从 2004 年至今, 我国的农业保险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

### 2 农业保险现状分析

尽管我国的农业保险现处于蓬勃发展阶段, 但仍存在以下

几方面的问题亟需解决:

### 2.1 政府方面

在我国,自然灾害发生时,政府会直接拨款救济,受灾影响的农民申请即可得到救济金。这种救济方式虽可及时有效帮助农民止损,保障农民的生活。但同时会让农民对国家形成一定的依赖感。有国家财政提供保障,农民就会缺少保险意识,导致很多农民不会主动投保,这不仅会给国家造成一定的财政压力,还会影响农业保险在我国的发展。

此外,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也影响着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实中我国农业保险业务得到的税收优惠力度很小,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农业保险是高风险,低利润率的业务,而政府的支持力度又很小,一旦出现意外情况,保险公司很有可能会承受巨额损失甚至直接破产,因此政府对于保险公司的政策支持也是影响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 2.2 农民方面

由于政府直接救济的方式,部分农民对政府有依赖性,保险意识薄弱,不会主动投保,因此农业保险对于他们来讲是多余的。

而对于一些有保险意识的农民来讲,高额的投保费用导致他们很难和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只能自己承担损失,目前只有极少数可以负担保费的农民会进行投保,这会导致我国农业保险可保的对象范围很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 2.3 保险公司方面

除了政府、农民等主体的一些问题,保险公司本身存在的问题也是影响农业保险业务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农业保险基金管理分散。在我国,很多保险公司没有对农业保险进行专项管理,当保险公司赔付农民款项时需要用其他财产险的营利来弥补,各个险种的盈利与亏损混在一起,影响整个公司的经营;农业保险险种少;农业保险竞争不合理。目前我国的保险市场主要是几大保险公司竞争,其他新的保险公司很难参与竞争,逐步形成了寡头垄断市场;立法方面,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法律规范与调整农业保险。没有明确的法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的秩序、没有规定农业保险的性质,农业保险的法条是空白区,使得农业保险的经营无法可依;除了以上几个大的方面,还有一些外部因素影响着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如,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问题等。

## 3 对于我国农业保险现状的建议

### 3.1 政府改变对农民的救济方式。

由于政府大包大揽式的救济,导致农民对政府形成依赖。要改变这种状况,政府需要改变这种直接的救济方式,可以将对农民救济的款项分为以下两部分进行分配,第一部分即“灾前救济”——在农民种植作物之前,政府拿出一部分资金对其进行补贴,减轻农民的种植成本;第二部分则借鉴国内外政府的经验,如美国、日本等,将资金用于对农业保险公司的扶持上,减免农业保险的税费并且进行一定的资金补贴,这样可以对两个主体都进行了扶持,有效促进保单的达成。

这种改变方式不仅可以减少农民对于政府的依赖性,还可以为有投保想法但却没有充足资金的农民提供资金,有效促进保单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富农更富,贫农更贫”的状况。

### 3.2 加强农民投保意识教育。

我国耕种历史悠久,自给自足的小农思想到现在还在很多地区延续,认为天灾是不可避免的,应该由国家救济。没有意识到可以通过当代的科技预测风险并且提前做出相应的对策,缺乏保险意识。再加上农业保险在我国的曲折发展,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识不足,即使知道农业保险的存在,也持有怀疑态度,不敢投保。这时,政府就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对于这部分农民,政府应该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意识的教育,鼓励农民参与农业保险,有效应用农民对于政府的进来,鼓励农民投保,减少政

府的财政压力同时,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

### 3.3 设立专项农业保险基金。

由于农业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一般的财产保险标的的不同,是生命体,因此其保险标的价值不能像其他财产保险一样用一个固定的数额去衡量。并且农业保险具有季节性,经营风险大,赔付率高。因此不可以将二者的基金混在一起经营,这样不仅不能合理的分散风险,而且还会影响其他财产保险的收益。因此针对这一特殊的保险,保险公司应该设立单独的农业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分散风险。更好的保证保险公司的其他业务不会受其影响,稳定保险公司的经营。

### 3.4 创新多样的保险险种。

我国现阶段农业保险的险种少,而农、林、牧副渔等产业范围广、品种多,目前的农业保险种类不能很好的覆盖我国农业的发展,农民不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保险品种。因此,应该根据我国的农业现状,积极创新新的保险险种,以便农民更好地选择,做到“有求必应”,实现农民与保险公司双赢。

此外,创新保险险种对于改变我国目前保险市场寡头垄断的现状具有一定的意义。现在之所以会有几大保险公司占据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现象,主要是由于各个保险公司的险种类似,对于相同服务和品类的保险品种,农民自然会选择发展时间长且具有品牌效应公司的产品。因此,要改变我国保险市场不合理竞争的现象,创新保险险种,提供与大公司不同的保险服务尤为重要。

### 3.5 加快制定农业保险相关法律。

相对于世界上其他农业保险发展较好的国家,我国对于农业保险的法律还是空白。这也是关注我国农业保险发展不可忽视的问题之一。由于法律的欠缺,政府对于农业保险的支持与限制都随政府高层心情而定,而政府人员很少有专业的农业保险人员,导致政府在制定相应的政策时很难有效合理的帮助农业保险的发展。

并且对于农业保险市场的不合理竞争,也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农业保险市场发展不能得到保证。

此外对于农民和保险公司来说,没有明确的法条规定,当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出现关于标的物、数额等方面问题时,不能够明确双方的责任,很难进行裁决。

### 3.6 引用新技术,构建合理的风险预警与处理体系。

由于农业有系统性风险,一旦自然灾害发生,保险公司将会面临巨大的赔付压力。因此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天气监控预测等方法,做好风险预警,在风险到来之前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风险到来时的经济损失,从而减少保险公司的赔付。

以上就是对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的分析与建议,农业保险的全面发展还需克服许多困境,农业保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希望最后的建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为农保的发展出力。

## 参考文献:

- [1] 李金禹. 国内外农业保险研究梳理 [J]. 金融在线.
- [2] 孟呈含. 加快我国农业保险业发展的途经研究 [J]. 农业经济, 2018 (10).
- [3] 彭剑. 农业保险困境及对策 [J]. 宜春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 2003.
- [4] 黄慧玲, 秦子雅, 张倩.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及国际经验借鉴 [J]. 对外经贸, 2020.
- [5] 张诚.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J].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

## 作者简介:

姓名: 石月(1996.12-)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族, 籍贯: 吉林白城;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学生, 主要研究方向: 保险与风险管理。